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勞務企業及其關聯企業在香港經營

安排內地勞工赴港工作業務的

持牌職業介紹所簡介會

2025年5月22日



簡介會內容

1. 計劃詳情
2. 聘用代理人的要求
3. 遵守規定及處分

申請資格

- 合資格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
- 申請輸入的勞工可由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其分判商/總承建商為合營企業（JV）的成員公司聘用
- 主要適用於合約價值不少於**港幣10億元**的公營工程合約
- 具特殊情況（例如：特別工種）的私營工程合約亦可獲考慮
- 如就公營工程輸入勞工，請盡早聯絡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政府部門/政策局

申請期及方法

- 輸入勞工配額每季接受申請：**一月、四月、七月、十月**
- 必須於遞交申請前**不多於四個月內**按規定完成本地招聘於「建造業計劃」專屬網頁(<https://www.devb.gov.hk/tc/css>)
下載申請表格：
 - ✓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申請表格（DEVB-CSS-1）
 - ✓ 附件二 - 工程合約人力計劃（DEVB-CSS-1b）
 - ✓ 附件三 - 本地招聘確認書（DEVB-CSS-1c）
 - ✓ 總承建商承諾契約範本（DEVB-CSS-1d）
- 公營工程合約必須由監督該工程合約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填寫申請表第9部分
- 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將填妥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以親身、郵寄或電郵方式送達至發展局



本地招聘規定

- 應在遞交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前不多於四個月內完成
 - 連續14個曆日刊登招聘廣告；及
 - 在14個曆日內舉行六場次招聘日，每場次為半個曆日
(可於3個曆日完成六場次招聘日)
- 可同步進行
- 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 小心選擇語文要求
- 建造業議會工作配對平台「建工易」
 - 除非法例指明，否則應跟從計劃指明的資歷、語文、年資等的要求（例如：不得少於3年相關工作經驗，一般毋須工藝測試合格證明）
- 招聘日
 - 須徵得求職者同意向發展局及／或其指派人員披露個人資料

本地招聘規定

合資格申請工種組別 ⁽¹⁾		合資格申請的工種 ⁽²⁾⁽³⁾ (各工種的職務範圍詳見附錄 A)	最少經驗要求 (年資) (A)	每日正常 工作時數 (不包括 用膳時間) (B)	每月正常 工作 日數 (C)	每日工資 (港幣\$) (E)	每月工資 (港幣\$) (F) (= (D) x (E))
1.	鋼筋屈紮工 (27)	鋼筋屈紮工 (99)	3	8	21	\$1,800	\$37,800

- 如職位對資歷、學歷或語文等有特別要求，或明顯高於公布的最少要求（如要求須**熟練英文**、精通雙語、通曉普通話或**只聘請具備較長年資（例如10年或以上）**的工人，申請人必須在本地招聘確認書（附件三）內解釋為何就該工程相關職位須有此要求，及**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
- 聘用條款（包括工資待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每月／每週正常工作日數等）須參照「建造業計劃」公布的相關工種／職位相應的聘用條款。如職位須從事較公布的正常工作時數和正常工作日數為長的工作，該工作須視為**超時工作**。僱主須支付超時工資。招聘廣告亦應列明職位需否**輪班／夜班工作**，及有關輪值安排。不論職位為日班工作或夜班工作，申請人必須按計劃的要求進行本地招聘並**清楚反映該工作時間的要求**，同時，須在本地招聘確認書（附件三）內解釋**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輪班／夜班工作的安排**

安排輸入勞工到港工作

- 向入境事務處提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及所需文件，包括(1)輸入勞工填妥的「[聲明及授權書](#)」及(2)由僱主及獲委託的勞務企業填妥及簽署的「[內地輸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務合作共同聲明書](#)」
- 如擬輸入的勞工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經由已獲國家商務部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勞務企業招聘輸入勞工
- 名單見國家商務部網頁：
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聘用代理人的要求

聘用代理人

- 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須履行申請人及僱主的責任，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以及「建造業計劃」的相關配額審批條件，包括：
 - a) 在負責輸入勞工的招聘及人事管理事宜；及
 - b) 為輸入勞工作**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如膳食、交通等）**安排時，亦須遵守上述要求
- 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如聘用「代理人」負責上述(a)及(b)項，須確保代理人就輸入勞工所作的安排均**符合與勞工保障相關的法定要求及規定**，而有關代理人亦已簽署相關**承諾契約**

6.26 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須履行申請人及僱主的責任，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及「建造業計劃」的相關配額審批條件，包括在負責輸入勞工的招聘及人事管理（以下簡稱「**人事管理**」）事宜，及為輸入勞工作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如膳食、交通等）安排時，亦須遵守上述要求。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如聘用「代理人」負責上述服務，須確保其所委聘的代理人就輸入勞工所作的安排均符合與勞工保障相關的法定要求及規定，而有關代理人亦已簽署相關承諾契約。



聘用代理人－注意事項

■ 總承建商申請人

- 須簽署承諾契約
- 採取措施確保為輸入勞工所作的人事管理及其他安排均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並符合配額審批條件
- 指派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並處理有關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事宜，並處理輸入勞工就以上安排的查詢及／或投訴
- 提交代理人簽訂的承諾契約



6.27 作為「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申請人（不論其是否僱主）須簽署承諾契約，承諾：

- (b) 採取措施確保由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及／或代理人為輸入勞工所作的人事管理，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均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和「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總承建商申請人和分判商僱主的僱員，以及代理人理解及在履行職責時遵循上述要求及條件；(ii)在服務合約內列明上述要求及條件，及(iii)要求代理人簽署承諾契約，承諾遵守上述要求及條件；
- (d) 就每宗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總承建商申請人需指派其轄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事宜，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事宜，並處理輸入勞工就以上安排的查詢及／或投訴。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審批當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見第 8.1 段）的四個星期內以表格 DEVB-CSS-8g 通知發展局其指派人員的姓名、職銜及聯絡方法，表格可於專屬網站 (<https://www.devb.gov.hk/tc/css>) 下載。總承建商申請人亦須確保所有輸入勞工知悉該人員的姓名、職銜及聯絡方法。如輸入勞工就相關安排聯絡該人員，該人員須於合理時間內回覆。如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所變動，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兩個星期內通知發展局及輸入勞工新負責人的姓名、職銜及聯絡方法；

聘用代理人－注意事項

■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

- 總承建商申請人須與分判商僱主及／或代理人協調，妥善安排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
- 充分了解代理人向輸入勞工收取的所有費用，並於服務合約中清楚列明代理人須就各項收費服務及安排事先取得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的同意
- 由輸入勞工支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費用，均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於聘用前事先告知所有輸入勞工，並應屬合理水平。輸入勞工亦應有權選擇不接受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不合理的膳食收費）。至於住宿，如僱主不會為輸入勞工提供免費住宿，僱主可按「建造業計劃」的規定，從應支付僱員的工資中扣除住宿費

6.27 作為「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申請人（不論其是否僱主）須簽署承諾契約，承諾：

- (a) 與分判商僱主及／或代理人協調，妥善安排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要求分判商僱主及／或代理人定期向其匯報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
- (c)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必須充分了解代理人向輸入勞工收取的所有費用，並於服務合約中清楚列明代理人須就各項收費服務及相關費用訂定、更改、服務範圍，及收取安排等事先取得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的同意；
- (g) 由輸入勞工支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不論是由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或代理人安排）的費用，均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於聘用前事先告知所有輸入勞工，並應屬合理水平。輸入勞工亦應有權選擇不接受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不合理的膳食收費）。至於住宿，如僱主不會為輸入勞工提供免費住宿，僱主可按第 15.13 段的規定，從應支付僱員的工資中扣除住宿費；及



聘用代理人 – 注意事項

■ 代理人

- 就輸入勞工所作的安排均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以及「建造業計劃」的相關配額審批條件
- 簽署承諾契約 (DEVB-CSS-10)
- **任何代理人不得同時負責輸入勞工招聘及人事管理事宜，以及安排輸入勞工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膳食及交通）等涉及向輸入勞工收費的服務**
- 除非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分判商僱主事先同意，否則代理人不應將服務合約中列明的服務分判。倘若涉及再分判服務合約，代理人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僱用的服務分判商理解及在履行職責時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以及「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



6.27 作為「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申請人（不論其是否僱主）須簽署承諾契約，承諾：

- (e) (如需要聘用代理人) 在代理人簽訂服務合約後兩星期內，需向發展局提交由代理人簽訂的承諾契約 (DEVB-CSS-10) (範本可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站 (<https://www.devb.gov.hk/tc/css>) 下載)；
- (f) 確保任何代理人不得同時負責輸入勞工招聘及人事管理事宜，以及安排輸入勞工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膳食及交通）等涉及向輸入勞工收費的服務，以免輸入勞工因受壓支付不合理費用；
- (h) 除非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分判商僱主事先同意，否則代理人不應將其與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列明的服務分判。倘若涉及再分判服務合約，總承建申請人或分判商僱主須要求代理人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僱用的服務分判商理解及在履行職責時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以及「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

遵守規定及處分

- 計劃設有配額批准條件。如違法／違反配額批准條件，審批當局亦可對其施加行政處分，包括撤銷已批出的配額；及／或禁止其參與「建造業計劃」的輸入配額申請

17.5. 發展局及相關工務部門可向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僱主施加行政處分，及在有關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其違規行為。同時，發展局亦可向負責管理有關工程項目的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建議在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此違規行為。

17.6. 如有資料明確顯示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僱主違反第 17.3(a) 至 (h) 段所列的規定或要求，發展局可施加第 17.4 段的行政制裁及第 17.5 段的建議，無須待相關執法機構完成調查。

- 17.3.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僱主如被發現下列情況，可受到行政處分：
- (f) 違反了「標準僱傭合約」的任何相關要求；及／或
 - (g) 如有資料明確顯示其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例如聘請代理人時沒有要求後者必須遵守《僱傭條例》及法例，及本計劃下對勞工保障相關的要求）防止總承建商申請人、僱主或代理人(i)扣押輸入勞工的身份證明文件或銀行提款卡，(ii)在僱主支薪後不合理及／或不合法地扣除輸入勞工的薪金，或(iii)收取其他不合理費用（收取服務費用的安排見上文第 6.27 段）；

- 相關工務部門亦會視乎違規的嚴重性按現行機制作出合適跟進，包括在有關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有關違規行為
- 發展局亦可向負責管理有關工程項目的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建議在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有關違規行為
- 其表現將會影響未來中標的機會
- 如有資料明確顯示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僱主違反規定或要求，發展局可施加行政制裁，無須待相關執法機構完成調查

[本承諾契約樣本開列由總承建商申請人或作為僱主的分判商／成員公司委聘的「代理人」所須使用的格式，所有方括號內的字均為詮釋，不應載於「代理人」遞交的承諾契約上。]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代理人承諾契約

致：_____乃根據訂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工程合約
_____（以下稱為「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
(以下稱為「總承建商」)。

及

_____乃上述工程合約的分判商（以下稱為「分判商」）。

或

_____乃上述總承建商作為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以下稱為
「成員公司」）。

本契約於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個案分享

假設個案

個別內容

解僱輸入勞工後，僱主沒有向入境處及發展局申報。該輸入勞工未能申請新的工作簽證。

計劃相關規定

- 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七個曆日內，將「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電郵至發展局，並郵寄或傳真至入境處輸入勞工組。
- 如合約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主則須在合約終止後一個工作天內，向發展局和入境處遞交「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

僱主沒有向輸入勞工提供僱傭合約正本，因此未能獲取身分證，更未能申請本港銀行戶口以安排自動轉帳。

- 僱主必須將一式四份的「標準僱傭合約」正本其中一份免費發給有關輸入勞工。
- 總承建商申請人、僱主或代理人不得扣押輸入勞工的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或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未獲審批當局批准下，把輸入勞工由元朗潭尾指定宿舍搬至內地宿舍。

-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僱主不得在未經審批當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擅自更改已獲批的輸入勞工住宿安排。
- 如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僱主擬安排輸入勞工居住內地，應充分考慮輸入勞工由內地住址往返工地的交通及通勤時間安排。

假設個案

個別內容	計劃相關規定
輸入勞工完成「安全培訓」後被代理人要求支付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輸入勞工如須參加課程以符合相關法例下的要求，一切開支概由總承建商申請人承擔。
即使輸入勞工沒有上班，代理人仍扣取輸入勞工交通費用，且不另作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主每月須向輸入勞工提供一份收入詳情結算表，並取得輸入勞工的確認。如僱主不會為輸入勞工提供免費住宿，僱主可按「計劃」規定，從應支付輸入勞工的工資中扣除住宿費，不得就其他生活開支扣除工資。〔可扣除金額上限為輸入勞工住宿期間所得工資的十分之一，或實際住宿費，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代理人要求輸入勞工購買指定的手工具（包括泥水震動器、手電鑽）才能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雖然《僱傭條例》沒有明文規定，根據勞工處就法庭判決的經驗，一般只有自僱人士才會擁有工作所需工具。

假設個案

個別內容

僱傭合同訂明輸入勞工每月工作日數，代理人則要求輸入勞工無償加班兩天。假若輸入勞工請假，則在薪金內扣取款項*。

計劃相關規定

- 標準僱傭合約訂明輸入勞工從事較正常工作日數為長的工作應按比例計算及支付超時工資。
- 請假為有薪或無薪的規定依從《僱傭條例》。僱員須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12個月才可享有7天有薪年假，隨年資遞增。
- 此外，輸入勞工作日數於標準僱傭合約標明（不同工種每月工作日數不同，例如鋼筋屈紮工每月為21日），僱主應按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支薪。

*勞資爭議：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提供免費的櫃位諮詢服務。如輸入勞工與僱主出現勞資爭議，勞資關係科會為勞資雙方提供調停服務，協助雙方解決問題。如爭議未能經調停獲得解決，調停主任會視乎申索人所追討的款額，轉介申索人向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司法仲裁。如發現僱主涉嫌違反法例，調停主任會轉介個案往獨立科別或相關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假設個案

個別內容

代理人要求輸入勞工交出提款卡，並在他們的銀行戶口每月提取過半薪金，更要求輸入勞工簽署確認已根據僱傭合約收款。

如不答應，代理人拒絕輸入勞工乘搭員工巴士上班，並揚言會代表僱主解僱不合作的輸入勞工。

計劃相關規定

- 僱主不應扣押輸入勞工的銀行存摺／自動櫃員機卡，更不得扣除工資或索取回扣。
- 聘用代理人的要求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遵守規定及處分

遵守規定及處分

- 輸入勞工的聘用條款須與本地建造業勞工相若，包括輸入勞工受《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保障，以保障勞工權益
- 相關部門包括發展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均會審核其過去是否符合上述聘用條款的要求
- 任何申請輸入勞工的總承建商和僱主違反法定要求（包括《入境條例》及《僱傭條例》），有相關法例規定的相應罰則

瀏覽相關文件及查詢

網頁：

<https://www.devb.gov.hk/tc/css>

發展局會不時修訂
「建造業計劃」須知／文件／表格

地址：

發展局（工務政策一組）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15樓

電話：

(852) 3199 7128
(星期一至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

(852) 2882 7152



「建造業計劃」專屬網頁

- 完 -